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 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1)重選及委任董事;

(2)董事薪酬;

及

(3)臨時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2頁。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隨附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會議,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就A股股東而言),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的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

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0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

601038)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上

午十時正,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

二零二五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

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聯交所

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一拖」 指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持有本公司約

48.81%股權

「%」 指 百分比。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董事會:

趙維林先生(董事長)

魏濤先生

方憲法先生

楊建輝先生

苗雨先生

王書茂先生**

徐立友先生**

黄綺汶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註冊及主要辦公地址:

中國

河南省

洛陽市

建設路154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2樓2201-03室

(1)重選及委任董事;

(2)董事薪酬;

及

(3)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重選及委任董事;及(ii)董事薪酬事宜。

重撰及委任董事

第九屆董事會之任期已屆滿。

董事會建議委任孫峰先生(「孫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會上審議並批准《關於提名第十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決議案》,並提名孫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日期起為期三年。

有關重選及委任董事之決議案(以累積投票方式進行)已載列於臨時股東會通告內,作為第2至3項決議案,以供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

董事薪酬

重選及委任董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已就第十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提出建議。相關決議案已作為第1項決議案載入臨時股東會通告,以供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

本通函之目的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上述事項之詳情,使 閣下能就於臨時股東會上對建 議決議案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作出知情決定。

II. 重選及委任董事

第九屆董事會之任期已屆滿。本公司獲告知,第九屆董事會成員之一的非執行董事苗兩先生將退任,並不會膺選連任第十屆董事會董事,而第九屆董事會其他董事已確認將於臨時股東會上膺選連任。

委任新董事

除建議重選董事外,董事會建議委任孫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會上審議並批准《關於提名第十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決議案》,並提名孫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日期起為期三年。

建議於臨時股東會上重選及委任的董事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趙維林先生(「趙先生」),55歲,文學學士,高級國際商務師。彼現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戰略投資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一拖黨委書記、董事長。趙先生曾任蘇美達國際技術貿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董事長、黨委書記,蘇美達成套設備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黨總支書記,蘇美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710.SH)副總經理、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

魏濤先生(「魏先生」),45歲,工學學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彼現任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戰略投資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以及中國一拖黨委副書記、董事,一拖國際經濟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中非重工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一拖(洛陽)液壓傳動有限公司董事長。魏先生曾任公司第三裝配廠副廠長、質量工程中心副主任、本公司科技發展部副部長、質量部部長、人力資源部部長以及公司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等職。

非執行董事

方憲法先生(「方先生」),62歲,工學博士,中國農業機械化科學研究院首席專家。彼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彼現任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戰略投資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國機數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國農業機械化科學研究院總工程師、研究員及博士生導師以及中國一拖董事。方先生亦曾任中國農業機械化科學研究院副院長。

楊建輝先生(「楊先生」),63歲,工程博士學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彼現任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中國福馬機械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國一拖董事。楊先生曾任中國機械工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黨委書記、副總經理以及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巡視專員。

孫峰先生,62歲,工商管理碩士,高級工程師。孫先生現任中國一拖董事及中國地質裝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孫先生曾任林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099.SH)董事長以及中國福馬機械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及黨委書記。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書茂先生(「**王先生**」),66歲,工學碩士,中國農業大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王 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王先生曾任中 國農業大學車輛與交通工程學院副院長、中國農業機械學會理事、農業部農機化科 技創新戰略諮詢組專家、中國農機學會基礎技術分會名譽主任、北京農業工程學會 理事。王先生亦為中國農機化協會農機鑒定分會委員以及「科創中國」國家農機裝備 服務團專家。

徐立友先生(「徐先生」),50歲,工學博士,河南科技大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 彼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戰略投資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 員、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及河南科技大學車輛與交通工程學院院長、智能農業動力裝 備全國重點實驗室副主任及河南省低速電動車輛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主任。徐先生兼 任中國農業機械學會理事、中國汽車工程學會理事、中國農業機械學會拖拉機分會 副主任委員以及中國農業機械學會地面機器系統分會副主任委員。

黃綺汶女士(「黃女士」),37歲,註冊ESG分析師(CESGA)、註冊會計師及會計及 財務匯報局(會財局)會計師。黃女士持有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

黃女士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彼目前任職於上邦永晉諮詢有限公司。彼曾就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景順投資管理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建議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倘上述各建議董事獲委任為董事,彼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起為期三年,並將根據酬金方案(詳情請參閱下文)領取酬金,有關薪酬將基於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釐定,並須待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建議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上述各建議董事概無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須提請股東注意事項

有關委任上述各建議董事一事,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彼等亦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的事項,且無任何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上述建議董事之委任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累積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上述建議重選趙先生及魏先生為執行董事;重選方先生及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選舉及委任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重選王先生、徐先生及黃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

董事退任

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上述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後,非執行董事苗兩先生將自 臨時股東會日期起辭任董事職務。

苗雨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無任何須提請股東注 意事項。

本公司將以普通決議案(即臨時股東會通告中的第2至3項決議案)形式,就重選及委任董事事項提交相關建議(以累積投票方式進行),以供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

III. 董事薪酬

重選及委任董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已就第十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提出建議。

第十屆董事會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

經董事會審議,第十屆董事會董事建議薪酬如下:

a. 執行董事之薪酬將根據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相關績效及薪酬管理制度支付。 彼等之社會保險(如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及醫療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將根據國 家相關規定管理。按照有關國有企業管理層委任及領取薪酬的規定,於其他單 位任職日領薪的董事,將不再從本公司領取薪酬。

- b. 職工董事按照本公司相關薪酬政策,依據其在本公司所從事的具體崗位和擔任的職務領取薪酬。
- c. 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薪酬。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標準為每人每年人民幣80,000元(稅後),按月發放。
- e. 會議津貼
 - i.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次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將享有人民幣2,000元的會議津貼;
 - ii.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次親身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股東會將享有人民幣1,000元的會議津貼;
 - iii. 非執行董事的會議津貼為未扣稅金額,其中涉及的個人所得稅將由本公司依法代繳。非執行董事將按照國有企業領導人員任職及領取薪酬相關規定領取會議津貼;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會議津貼為稅後金額,其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由本公司承擔並負責繳納。本公司獨立董事將依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國家部委相關規定領取薪酬。

f. 其他

- i. 任何任職未滿一年的董事,其薪酬應按實際任職月份比例支付。未滿一個月之服務期,應視為完整一個月計算;
- ii. 本公司應報銷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包括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股東會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職權所需的實際且合理支出;
- iii. 本公司薪酬方案需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批准後執行,期限至第十屆董事 會任期屆滿;及
- iv. 董事會保留對本薪酬方案的最終解釋權。

本公司將以普通決議案(即臨時股東會通告中的第1項決議案)形式,就第 十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方案提交建議,以供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

IV.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國河南省 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

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附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會議,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就A股股東而言),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明書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達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就H股股東而言)。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即臨時股東會的記錄日期)登記在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股東無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任何餘下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臨時股東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就第2至 3項決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

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據此, 董事建議投票贊成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負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劉斌 聯席公司秘書 謹啟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會通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二零二五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二零二五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除非另有說明,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發佈 之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第十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方案

普通決議案 (採用累積投票制之決議案)

- 2.00 有關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之決議案(共選舉五名董事)
 - 2.01 選舉趙維林為第十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 2.02 選舉魏濤為第十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 2.03 選舉方憲法為第十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臨時股東會通告

- 2.04 選舉楊建輝為第十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 2.05 選舉孫峰為第十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 3.00 有關選舉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之決議案(共選舉三名獨立董事)
 - 3.01 選舉王書茂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3.02 選舉徐立友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3.03 選舉黃綺汶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斌

中國•洛陽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維林先生(董事長)及魏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方憲法先生、楊建輝先生及苗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書茂先生、徐立友先生及黃綺汶女士。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 1. 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重選及 委任董事以及董事薪酬。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名單。本公司H股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即臨時股東會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在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將有權憑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會。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 4.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即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代表委任表格可由委託代理人的人士簽署,也可由委託人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果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代表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擬定舉行時間的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就A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5. 股東或彼等的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
- 6. 臨時股東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及代理人自行負責。
- 7.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

郵政編號: 471004

聯繫電話: (86379) 6496 7038 傳真: (86379) 6496 7438

電子郵箱: msc0038@ytogroup.com

* 僅供識別